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
0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對相對人等三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
02 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49號裁
03 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聲請人因而暫免繳納程序費用。上開
04 請求事件，嗣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3號裁定確定，並
05 諭知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6 三、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結果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等三人給付
07 扶養費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而聲請人係民國
08 00年0月00日出生之女性，自其請求給付扶養費之日起算
09 （即112年12月22日）起算為60歲，依內政部製作之112年度
10 簡易生命表所示，花蓮縣60歲之女性平均餘命尚有25.30
11 年，再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
12 訟法第77條之10後段之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
13 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
14 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是本件應以
15 10年計算。又參酌本件聲請人聲明請求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16 應為1,373,400元（計算式：3,815元×3×12月×10年＝1,373,
17 400元）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本件應徵收程序費用
18 為2,000元。故相對人等三人應負擔之裁判費用額確定為2,0
19 00元，應向本院繳納之，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
20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
21 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2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28 書 記 官 劉文鳳